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担保事项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文丽、刘金龙

2018 年 4 月 24 日